

民和回族自治县**财政局文件**

民财农字〔2021〕28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)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544号),现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6207 万元(地方政府债券资金——一般债券),具体资金分配和预算科目详见附件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 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围绕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,统筹安排资金,明确资金投向,加

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三、按照分解项目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绩效监控，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和政策、项目落实效果开展绩效评估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分配表



2021年5月25日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2021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
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) 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预算单位	金额合计 (万元)	资金分配计划	分配金额 (万元)	预算科目	备注
	合 计	6207	——	——		——
1	乡村振兴局	740	易地搬迁补短板及后续产业项目	393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 2130599, 其他扶贫支出；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：50399, 其他资本 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科目：31099, 其 他资本性支出。	
			节能减排暖炕建设项目	347		
2	农科局	947	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	873		
			乡村振兴露地、设施蔬菜基地改造提升项目	74		
3	水利局	1667	水利补齐短板项目	1667		
4	交通局	2400	交通补齐短板项目	2400		
5	文体局	453	乡村旅游示范村项目	453		